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葉小姐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32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hgymed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4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所詢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3年不收案及112年(含)以前 服務至年底服務對象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3日屏府長服字第11318874200號函。
- 二、113年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為依失智病程,提供個案適切之長照服務,如個案已達中度程度失智(CDR2分),且經照管中心評估達長照需要等級第4-8級,同時符合前開2項條件,立案之長照機構設有專責專業照顧人力比及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,較適合提供中度以上失智且失能者使用,如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等,除提供長輩於生活上需要之基本照顧、餐飲服務及從住家到日照中心的交通接送服務外,還包含促進長輩活動及社交能力的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等活動,另也提供家屬指導及諮詢等服務,個案及家屬可獲得較多元化之長照服務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為保障個案權益,上開個案如112年(含)以前已接受失智據點服務者,仍可繼續接受據點服務至113年底,請貴府建





立輔導機制,於今(113)年可鼓勵個案逐步轉銜使用給支付 服務的長照機構,如目前屬給支付已結案個案,請輔導個 案撥打1966長照專線或洽所在地照顧管理中心,進行開案 或重新評估等事宜,以利轉介長照相關服務資源。

四、綜上,上開中度失智且長照需要等級第4-8級之個案,係指業經評估,包含在案服務及已結案個案。至於「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」之設定,113年4月22日公告版本係為誤植,本部已請資訊廠商修正程式設定,並再於4月30日修正公告版本,目前據點人員可於系統首頁儀表板查詢自身據點「當年度不符合收案個案數」,以及「僅採計服務到當年底的個案數」,並可檢視個案明細,貴府則可檢視轄內所有據點符合上開條件之名單,俾利協助轉介個案使用長照相關服務資源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電2024/06/220文

